

附件

广东省田径竞赛裁判员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保证各级、各类田径竞赛公平、公正、有序的进行，规范田径裁判员资格认证、培训、考核、注册、选派、执裁、奖惩等监督管理工作，根据国家体育总局《体育竞赛裁判员管理办法》、中国田径协会《田径竞赛裁判员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全国田径裁判员实行分级认证、分级注册、分级管理。

第三条 广东省田径协会（以下简称省田协）对在我省正式开展的田径竞赛活动的裁判员进行监督管理。各市各级地方田径主管部门负责相应等级裁判员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四条 省田协及各地（市）体育行政管理部门或田径协会负责本地区田径相应技术等级裁判员的资格认证、培训、考核、注册、选派、奖励和处罚等监督管理工作。

第五条 省田协负责对田径各级裁判员的技术等级认证等工作的管理，具体负责对田径一级裁判员进行技术等级认证等管理工作；负责对田径二级（含）以下裁判员的技术等级认证等工作进行认证、监管和业务指导。

第六条 各地（市）体育行政管理部门或田径协会负责田径二、三级裁判员技术等级认证等工作。

第七条 由各地（市）田径协会按照本细则的各项规定负责本地区田径裁判员的有关监督管理工作。

第二章 裁判员委员会

第八条 省田协设立裁判员委员会(以下简称省裁委会)。省裁委会在省田协领导下开展工作。裁委会设主任1人，常委（或执委）和委员若干人组成。省裁委会主任、常委和委员人选须经省田协核准，向中国田径协会备案，名单须向社会公布。

第九条 省裁委会常委成员由注册的省骨干裁判员组成。省田协专职人员在裁委会常委会（或执委会）任职人数不超过常委总数的五分之一。每届裁委会任期不超过5年。

第十条 省裁委会委员候选人由各地市田径协会推荐，经省田协依据相应程序和条件审核产生，报省田协批准。

第十一条 省裁委会的职责包括：负责制定广东田径裁判员发展规划；制定裁判员管理的相关规定和实施细则；组织裁判员培训、考核；一级裁判员技术等级认证、注册等监督管理工作；对裁判员的奖惩提出意见；对裁判员参加各类田径赛事执裁工作提出选派方案。

第十二条 开展二级、三级裁判员技术等级认证等管理工作的地（市）、县级地方田协也应参照本章规定成立裁委会。本级裁委会原则上应由不少于3名一级（含）以上骨干裁判员组成。裁委会名单向上一级地方田协备案，并向社会公布。

第三章 裁判员注册管理

第十三条 各等级裁判员实行注册管理制度。一级（含）以上裁判员须每年向中国田径协会裁判员注册系统进行注册或确认，没有注册或确认的一律不得参加各类田径比赛的执裁工作。没有注册或确认者不能参加上一级的晋升培训。各级别裁判员注册年龄不得超过65周岁。一级（含）以下裁判员超过2年未在相应裁委会进行注册的，将取消注册，一经取消注册的裁判员，需参加培训并考核通过后，重新提交注册申请书办理注册手续。

第十四条 省田协和各地（市）田协要建立裁判员注册信息库，并公布以下主要信息：

（一）裁判员姓名、年龄、技术等级、注册申报单位、特长、近三年和裁判经历等；

（二）裁判员获得相应技术等级资格认证的时间，以及参加相应等级赛事执裁工作的记录；

（三）省裁委会对裁判员裁判工作的考评意见。

第四章 裁判员等级认证

第十五条 裁判员须具备良好的思想道德和业务素质，热爱田径裁判工作，能适应田径裁判工作特点，须具有良好身体素质和心理素质。

第十六条 裁判员技术等级认证考核内容包括：田径竞赛规则、裁判法。必要时可增加临场执裁考核和职业道德的考察。

第十七条 三级裁判员技术等级认证标准：身体健康，年满

18 周岁的中国公民，具备高中以上学历，能够掌握和运用田径竞赛规则和裁判法，经培训并考核合格。

第十八条 二级裁判员技术等级认证标准：身体健康，具有一定的裁判工作经验，曾担任区、县级田径竞赛裁判员 3 次以上，任三级裁判员满 1 年，能够掌握和正确运用田径竞赛规则和裁判法，经培训并考核合格。

第十九条 一级裁判员技术等级认证标准：身体健康，具有一定的裁判工作经验，曾担任省、市级田径竞赛主裁判 3 次以上的经历，任二级裁判员满 2 年，能够掌握和准确运用田径竞赛规则和裁判法，经培训并考核合格。

第二十条 报考国家级裁判员的人选，须具备一级裁判员资格，由省裁委会根据中国田径协会的相关要求开展省内培训，并择优推荐。

第二十一条 裁判员技术等级认证，不得跨地区、跨部门办理。裁判员由于工作调动，可持本人注册证明和裁判员证书到所在地方相应的注册单位申请变更注册单位。国家级裁判员变更注册单位，应当报中国田径协会备案。

第二十二条 具有裁判员培训与认证条件的地方田协，应当至少每两年举办一次裁判员技术等级认证考核，二级培训讲师必须为国家级以上裁判员，三级培训讲师必须为国家一级以上裁判员且必须经省田协培训合格并获取讲师资质证书。不具备裁判员培训资质与认证条件的各级体育主管部门或地方田协，不得开展相

应等级的裁判员技术等级培训和认证等工作。不具备裁判员培训与认证条件的地区，由省田协指定具备培训资质的讲师参与相应的培训与认证工作。

第二十三条 各技术等级裁判员证书和徽章由中国田径协会统一制作。国家级由中国田径协会发放，其它技术等级证书和徽章由其注册及认证单位发放。

第二十四条 对各等级裁判员进行技术等级认证实行免费制度。

第五章 裁判员选派

第二十五条 田径竞赛的裁判员选派应当遵循公开、择优、中立、均衡、就近的原则，年龄原则在 65 周岁以下，个别岗位根据实际需求而定。

第二十六条 省级举办的各类田径竞赛，裁判员及技术官员选派按以下规定执行：

（一）内场赛事：

1. 技术代表、仲裁主任、赛事总管由省裁委会研究后统一选派；

2. 其他岗位由技术代表与赛事总管共同研究选调，报省裁委会批准。

（二）马拉松及各类路跑：

1. 比赛监督、技术代表、仲裁主任、赛事总管由省裁委会研究推荐后报路跑委员会审定并公示；

2. 其余岗位由比赛监督、赛事总管共同研究选调报路跑委员会审定并公示。

(三) 越野跑:

1. 越野跑裁判员须经专项培训；通过专项考核合格，具备高危应急救援辅助专业能力。

2. 越野跑赛事裁判员由中国登山协会从合格人员中择优选派，优先选用执裁经验丰富者；如需配合选派的裁判人员，由广东省田径协会路跑委员会审定公示后统一选派。

(四) 资格要求:

1. 技术官员、裁判长及以上岗位，须具备国家级裁判员及以上技术等级；

2. 主裁判须具备一级裁判员及以上技术等级；

3. 其他裁判员须具备二级裁判员及以上技术等级。

第二十七条 裁判员自愿参加各类田径竞赛执裁工作，赛区须为裁判员提供人身意外保险。裁判员在执裁工作期间出现人身意外和健康问题，由投保的保险公司按规定负责赔付。

第六章 裁判员考核和行为准则

第二十八条 省田协应至少每两年对本协会注册裁判员进行工作考核。

第二十九条 各级竞赛的比赛监督，赛事总管，应当对参加竞赛执裁的裁判员进行考核，根据裁判员在赛区工作表现填写评估表和打分，并报送相应田径协会或主管单位备案。

第三十条 裁判员在工作中必须严格执行“严肃、认真、公正、准确”的工作方针，仪表端庄、大方自然、精神饱满、体力充沛。在各级竞赛中佩戴省田协统一制作的相应等级的裁判员徽章。

第三十一条 裁判员要牢记竞赛的主体是运动员。竞赛过程中，不炫耀权威，不滥用职权，冷静对待运动员、教练员或观众的过激反应，判罚要温和自信，有效控制竞赛，切忌傲慢、言辞不端、举止不当。

第三十二条 裁判员在竞赛执裁工作中，不准主动与运动员合影、签名；未经许可，禁止接受媒体采访和擅自发布与赛事相关的信息。

第三十三条 裁判员须加强自身修养，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严于律己、坚持原则、顾全大局，自觉抵制各种不正之风；裁判员奉公守法，严格遵守国家体育总局颁布的《裁判员守则》的各项规定，自觉遵守赛区的各项规章制度。

第七章 裁判员权利和义务

第三十四条 各级别裁判员享有以下权利：

（一）积极参加相应等级的田径竞赛裁判工作、积极参加裁判员的学习和培训；

（二）监督本级裁委会的工作开展、对于不良现象进行举报；

（三）享有参加田径竞赛裁判工作时的相关待遇；

（四）对做出的有关处罚，有申诉的权利。

(五)对积极参加裁判培训、学习及竞赛执裁表现优秀者有竞赛裁判工作推荐与选派的优先权。

第三十五条 各级别裁判员应当承担下列义务：

(一)自觉遵守有关纪律和规定，廉洁自律，公正、公平执法；

(二)主动学习研究并熟练掌握运用田径竞赛规则和裁判法；

(三)主动参加培训；

(四)主动承担并参加各类裁判工作，主动配合有关部门开展相关情况调查；

(五)主动服从管理，并参加相应技术等级裁判员的注册。

第八章 裁判员奖励与处罚

第三十六条 各级裁判员资格认证的田径协会要每年举办1次优秀裁判员评选活动，并对年度优秀裁判员进行奖励。

第三十七条 省田协以及各地(市)田协对违规违纪裁判员做出处罚。如地方田协不健全的，由当地政府体育主管部门向上级田协提出处罚意见，由上级田协对违规违纪裁判员进行处罚。

第三十八条 裁判员违反下列竞赛纪律，应根据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纪律处分。纪律处分包括：警告、取消若干场次裁判执裁资格、取消裁判执裁资格一至两年、降低裁判员技术等级资格、撤销裁判员技术等级资格、终身禁止裁判员执裁资格。

(一)未办理注册的裁判员不得参加由国家体育总局、中国田径协会、广东省体育局、省田协主办或承办的全国、全省各类

田径（含马拉松、路跑）比赛及在国内举办的各类国际体育相关赛事的执裁工作。对不按规定擅自外出执裁的，其执裁经历不予承认，并给予相关的追加处罚。

（二）一级以上（含一级）裁判员未经省田协报备或选派，擅自跨市或出省参加田径（含马拉松、路跑）比赛执裁工作的。

（三）凡有意偏袒一方，执法不严、违法不究的；

（四）凡由于裁判水平原因，出现错判、漏判等重大失误，给赛事造成不良社会影响和反应的；

（五）在赛区酗酒滋事等不良行为；

（六）收受礼金、礼物、有价证券等贿赂的；

（七）竞赛中参与严重弄虚作假，暗箱交易控制竞赛的，违反赛区有关规定的；

（八）在各等级裁判员培训、考试、认证等环节收受各种形式贿赂和泄露相关机密，影响裁判员资格认证考试公正性的各种行为；

（九）触犯刑律，受到刑事处罚。

第九章 附则

第三十九条 各地（市）田径协会可参照本细则制定相应的裁判员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并向社会公布与实施。

第四十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未尽事宜，由广东省田径协会解释。